

一、技术要求

(一) 货物名称: 血液透析滤过机(双泵) 数量 3 台

(二) 基本要求:

- 1、原装进口血液透析设备
- 2、15英寸彩色液晶触摸显示屏
- 3、可自动装卸泵管
- 4、可调节提醒音量:48 db - 65 db
- 5、透析液系统
 - 5.1透析液流量范围: 300~800ml/min
 - 5.2透析液温度控制范围: 33℃~41℃
 - 5.3透析液导电率监测范围: 12.5~16ms/cm
 - 5.4反馈式电导度监测及配比机制,可分别监测B液电导度与总电导度
 - 5.5待机模式时,将透析液一侧关闭,不吸取AB液,节省透析液.
 - 5.6待机模式可以手动激活,也可以在用户设置模式下自动激活
- 6、压力监测:
 - 6.1动脉压测量范围: -400~400 mmHg
 - 6.2静脉压测量范围: -100~500 mmHg
 - 6.3跨膜压范围: -100mmHg~700 mmHg
 - 6.4透析器入口压力(PBE)测量范围: -450mmHg~750 mmHg
- 7、血泵流速: 0, 30~600ml/min可调
- 8、肝素注射: 0.1ml/h - 10ml/h
- 9、具有闹钟提醒功能,可选择预设提醒信息或者输入自定义提醒信息
- 10、超滤系统
 - 10.1超滤方式: 容量式平衡腔控制
 - 10.2超滤率: 50ml/h - 4,000ml/h
- 11、具有透析液流量、透析液温度、钠浓度(整体)、超滤、肝素、碳酸氢盐电导率6种曲线
- 12、机器可提供 4 类超滤曲线:条形,线性,锯齿形和可自由编辑曲线
- 13、具有10条可自由编辑的超滤曲线
- 14、具有HCT测量,测量范围:20 % - 50 %
- 15、具有血液中的血氧饱和度(spO₂)测量,测量范围:40 % - 100 %

●16、具有相对血容量RBV的显示

17、 配有透析液过滤器及支架，可过滤透析液。每支透析液过滤器可使用150人次或900小时

18、 标配在线电子血压计监测模块，有实时自动血压监测与报警功能

19、 自动血压测量间隔:1分钟-1小时

●20、标配血压稳定装置，监测血压与相对血容量,通过自动调整超滤率，预防透析中低血压

21、标配单针交叉程序,可用单血泵实现血液连续不断流经透析器,保持治疗效果.单针模式时可以实时监测透析充分性

●22、标配充分性监测装置：精确监测透析剂量，测定并显示URR值，spKt/V或eKt/V值，显示实际spKt/V或eKt/V趋势图（曲线显示）。不采用改变患者透析液离子浓度的监测方法；有实时曲线显示功能及达标预测功能；允许随时修改治疗参数，从而优化治疗方案

23、具有完备的自检功能，可显示自检的进度.

24、具有可推拉把手

25、符合IEC60601-1、IEC60601-2-16安全标准

26、水供应，水压：1bar - 6bar，入水温度：5-30℃

27、机器使用期限≥10年或者≥30000小时

28、售后服务工程师2名以上，需要现场服务24小时内到达；

29、具备患者院外管理系统方案，助力医护做好患者教育，提升患者生活质量；

二、商务要求

(一) 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包含：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全部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

(二) 交货期：中标人和采购人合同签订后15日内交付。

(三) 验收标准和方法：

1、产品在验收时必须完好，无破损。

2、数量、技术规格等，按合同要求、依据中标方投标文件进行验收。

3、由采购人组织相关方面的专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参数及质量标准进行验收。在验收过程中若发现中标人所提供的货物与招标文件要求参数不符、有质量问题等，不 按采购人要求更换货物、无理取闹，视为虚假供货，导致采购

人项目时间延期及人力的浪费等，中标人必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采购人并报财政部门给予通报，禁止及1年内不得参与省内的投标活动。

(四) 交付地点：由中标人负责将所有货物送到采购人指定的地点安装并交付使用。

(五) 付款办法：以双方签订合同中约定的付款方式支付。

(六) 质保期：质量保证期2年

(七) 售后服务要求：

- 1、投标人及制造商须出具售后服务保障承诺。
- 2、投标人须提供具体的售后服务措施及商品质量问题调换范围。
- 3、在质保期内，投标人应对非人为因素损坏引起的问题货物予以负责调换。
- 4、若采购人需在后期补充采购的，中标候选人须按此次的中标价及时供货，且有责任免费调换质量不合格的产品。

- 5、产品质量问题调换范围的基本要求。

- 1.1所供货物明显损坏有可能导致使用障碍的。

- 1.2所供货物无法使用的。

- 1.3所供货物实际参数与描述不符的。

- 1.4所供货物材质（用料）不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

- 1.5所供货物有明显瑕疵的。

- 1.6所供货物有假冒伪劣嫌疑的。

- 1.7投标人应提供具体的售后服务实施计划、人员配备情况及联系地址、联系方式。

- 1.8所有设备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中标人上门保修服务，由中标人派遣技术人员到设备使用单位现场更换，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匀中标人承担。

- 1.9售后响应速度：2小时内做出响应，电话不能解决的，必须在12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并随时接受使用人员的电话咨询，提供更优质的售后服务。

(八) 其他要求：

- 1、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条款，在报价文件中详细说明所提供货物的技术规格和参数。

- 2、上述技术规格及要求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包含在投标价格中。

3、为防止虚假投标，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须提供投标文件中相关证明材料原件以备核验，否则将被视为虚假投标。

（九）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